

人權 與 法治



法治的基本含意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必須依法行事，市民與政府均須守法
- 政府和所有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表述於法例和獨立法院的判決中的法律
- 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
- 任何人除非有法律根據，否則不可以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會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
- 法治建基於尊重法律和他人權利
- 要達致的目的：
 - 保持社會和平安定
 - 個人安全和財物受保障



享用權利及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

《香港人權法案》(1991年)

權利：「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和平集會的權利」、「結社的自由」

規限：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例子：

為維護公共秩序而限制集會遊行須先獲不反對通知書
行使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的方式不但要和平，而且不應對公路上的自由通行構成不能忍受的干擾或危害公眾安全¹

例子：

為維持公共衛生而限制市民聚集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禁止在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²

例子：

為保障他人權利自由而以執行刑法限制暴力行為
享用或堅持個人權利，不能成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或使用暴力的藉口，有關的限制從我們的刑法可見一斑。³

例子：

為保障他人名譽而限制誹謗他人的言論
言論自由的條文清楚說明相關的權利附有特別的責任及義務。因此，有必要時可對此等權利的行使予以規限，例如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的緣故。³

享用權利及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而認為他人的權利——甚或整體社會的權利——總不及個人權利重要這個想法並不正確，認同上述權利及責任是公義概念的重點所在。³



不能以「公義」之名違法和施行暴力

“

- 「即使違法仍可維護法治」乃一明顯謬誤
- 不論基於任何政治原因，縱火和傷人都難言合理
- 我們即使與他人的政見南轅北轍，但在文明社會，總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聲，這是人性的基本原則⁴

”

- 但如果涉案行為被裁定為罪行，這也必然代表著涉事者已逾越了合法行使憲法權利與進行須受制裁及限制的違法活動之間的分界線
- 涉案行為已違反刑法和涉及暴力，因此不是和平、非暴力，所以在判刑時以公民抗命為由作出的輕判請求，應得的比重甚少
- 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是不會被寬容的，法庭亦有充分理由將來可以判即時監禁的刑罰⁵

¹ 終院刑事上訴編號：2005年第1號及第2號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案書中譯本】。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2020年3月28日)。

³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⁴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致辭 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⁵ 終院刑事上訴編號：2017年第8-10號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新聞摘要中譯本】。